

采购合同

甲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商丘豫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3】867号；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3-31）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后，依据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已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第十一标段成交人。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货物或项目名称、型号、数量、货款等：

序号	分部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产前超声动态影像导航系统 (妇产超声影像工作站)	PLUS S100	1	套	¥1,266,000.00	¥1,266,000.00
合计：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1,266,000.00 元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是半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 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交货时间和地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及安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单。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对所安装产品进行质保及服务，如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必须到场，若不能及时到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总货款的 40%，即：小写：¥506400 元；大写：伍拾万陆仟肆佰元整；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60%，即：小写：¥7596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商丘豫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日月湖支行

账号：41050111564600000188

8、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违约责任

(1)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仲裁委员会裁决。

11、合同附件

项目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4.01.19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2024.01.19

